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9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哲成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3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哲成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於民國113年9月底簽收公文時，未細看公文內容即簽名，因附表所示之罪經合併定刑後，不得易科罰金，請求不要合併定刑等情。

三、按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

01 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
02 之機會。」因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
03 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
04 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
05 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
06 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
07 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
08 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
09 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
10 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1 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
12 定。是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前，應將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
13 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應給予受刑人陳述
14 意見之機會。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刑確
17 定一節，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稽，原審認附表所示數罪，係抗告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
19 固非無見。惟原審受理本案期間，抗告人係於法務部○○
20 ○○○○○○執行中，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1 原審法院未提解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或以函文詢問等其
22 他替代方式，給予抗告人就本件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23 對抗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
24 裁定，亦未於原裁定說明本案有何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25 形，要難認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權已獲保障。又原審所定執
26 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並非前揭「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
27 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
28 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情形，復無「受刑人原執行指
29 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
30 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
31 生不利」等情事，則原審未依上開規定賦予抗告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而逕予裁定，自非適法。

(二) 檢察官雖係依抗告人之請求而為本案聲請。然抗告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所載「就上列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我要聲請定刑（如聲請定應執行刑，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定刑後則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項內勾選及簽名、捺指印，僅單純表示就附表所示數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並未就其餘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表示意見，此有該調查表在卷可憑，尚無從據以認定抗告人就定刑事項已獲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按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後，在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仍得撤回其請求，俾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賦予之選擇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審於裁定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將本案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抗告人，及給予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予裁定，使抗告人無從於原審法院裁定前，決定是否撤回前開定刑請求，對抗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是抗告人前詞提起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8日、112 年7月2日	111年6月間起至同 年9月16日（原裁定 誤載為「108年8月1 3日至同年月14 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2947號、112 年度偵字第4744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808、1809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26號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 90號
	判決 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3年7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26號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 9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0月28日	113年7月16日
備 註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